**扬州市建筑节能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**

为表彰先进，促进全市建筑节能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扬州市建筑节能协会决定开展先进会员单位评选活动，为规范评选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先进会员单位评选条件：

1、认真遵守和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。无不良行为记录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2、认真遵守市建筑节能协会章程及行业自律公约，积极履行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；

3、坚持创优争先，综合实力较强，在建筑节能行业发展中贡献突出，在行业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优秀会员单位评选：

1、 本年度发生较大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2、 本年度受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。

建筑节能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采取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并填写《扬州市建筑节能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》一式一份，经各专业委员会审查签章后，报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统一报协会会长会议审议。

被评为优秀会员单位的，授予扬州市建筑节能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奖牌、荣誉证书，并通报表彰。

优秀会员单位的评选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实事求是。不得徇私舞弊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予以通报。

**扬州市建筑节能协会优秀会员单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企业法人 |  |
| 资质等级 |  | 企业专业性质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  |
| 企业主要业绩 |  |
|  |  |
| 专业委员会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秘书处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会长会议意见：  |

**申 报 表**